标段编号： 2109-440307-04-01-222725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机电专业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B 证）（扫描件）；

（4）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

（5）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及投标须知 23.2 要求的其他资料。

（6）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协议须注明联合体各成员分工，各成员分工应符合国家相关资质管理规定）（扫描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节点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模版提供。

（7）《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盖章、签字原件扫描件）（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仅作为开标阶段不予受理条件）。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按以下模板提供投标人《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及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盖章、签字原件扫描件），此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如未提供或承诺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的，在开标阶段不予受理。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200446998 2 (6-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壹仟万圆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封科洪

住　　所　玉林市福绵区文化艺术中心三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采购代理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紧急救援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玉林市福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08月 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变更通知书

玉林市福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9月23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　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200446998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封科洪

地　　址:　玉林市福绵区文化艺术中心三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900200027831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于:　2022年9月23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西四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玉林市福绵区文化艺术中心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09002004469982　　法定代表人：封科洪

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5067072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6927

附录：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245013417　　**有效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01 月 10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玉林市福绵区文化艺术中心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0900200446998 2

法定代表人：封科洪

注册资本：31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45013417

有效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
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01 月 10 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2-00025-2019

单位名称：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玉林市福绵区文化艺术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封科洪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09 月 02 日始

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止

许可机关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B 证）（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200446998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04]000255

企　业　名　称：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封科洪

单　位　地　址：玉林市福绵区文化艺术中心三楼

经　济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9日　至 2028年06月10日

发证机关：[illegible]西壮族自治区[illegible]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B（2012）0000207

姓　　名： 陆伟设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10-10

企 业 名 称： 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9月2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02日　　**至** 2027年07月02日

发 证 机 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4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24日
-2025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陆伟设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10月10日

注册编号：桂1452010201103413

聘用企业：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6-28至2026-06-27)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6-28至2026-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陆伟设

个人签名：陆伟设

签名日期：2025.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6月16日

（5）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及投标须知 23.2 要求的其他资料。

广西农村信用联合社 企业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打印）

币种	人民币	日期	20250425	主机流水号	18600651

付款人	户名	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500612010101770852		账号	4000023719200202544
	开户行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

金额	￥250.00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元整
摘要	跨行快汇转出
用途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机电专业承包工程投标保函费
附言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机电专业承包工程投标保函费
备注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机电专业承包工

重要提示：本回单不作为收付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500612010101770852
开户银行：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封科洪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240000934207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256O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机电专业承包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109-440307-04-01-222725009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illegible])与一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04月27日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宝宁许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缴费确认时间：2025年04月27日 15时32分41秒
保单生成时间：2025年04月27日 15时32分40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5年04月27日 15时34分20秒
保险单号：299749905162025000256O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投保人名称： 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509002004469982
地址：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文化艺术中心三楼
联系人： 封科洪 联系电话： 0771-5585150

二、 被保人名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100018574B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联系人： 方朋 联系电话： 18819260701

三、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机电专业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区儿童公园项目选址用地右侧，盐龙大道北侧，深圳技师学院南侧，在建区儿童公园项目东侧
标段编号： 2109-440307-04-01-222725009001
投标有效期止：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500,000.00	0.5	RMB250.00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5月08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12月03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10天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传真：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4月27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精神损害赔偿；

（七）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被保险人信息；

（三）招标文件；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6）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协议须注明联合体各成员分工，各成员分工应符合国家相关资质管理规定）（扫描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节点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模版提供。

无

（7）《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盖章、签字原件扫描件）（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仅作为开标阶段不予受理条件）。

一、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与贵方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

投 标 人：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填写）

2025 年 5 月 8 日

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单位）：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需作假，牟取私利。

（八）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广西农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5 月 8 日